

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學生轉系所審查作業要點

105年9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轉系所之學生名額，以教育部核准本系(所)當屆招生名額的缺額額度為原則，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。
- 三、審查標準及時程：修業滿一學年，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，依學校公告規定時程進行申請。
- 四、本系每年招收轉系所學生名額若干名，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，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。
- 五、申請資料：請學生申請時檢附各學期學業成績之成績單、參加活動之情況及表現，必要時需面談或口試，以擇優錄取。
- 六、轉入本系、所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七、轉入本系、所學生應依據轉入年級之課程標準規定修習相關課程，方可畢業。
- 八、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，均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應用物理系